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佔總資產之 19%。

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該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當銅箔市場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主要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備抵呆帳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340,589 仟元，佔總資產 7%係屬重大，且該公司存貨多為銅箔，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

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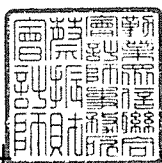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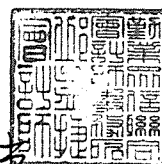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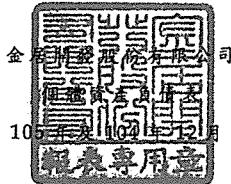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5,726	13	\$ 140,3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5	-	2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7,858	-	7,8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7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671,552	32	1,216,078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四）	76,968	1	69,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02,998	2	61,0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0,589	7	420,08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84	1	31,8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7,380	56	1,948,009	4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3,820	-	1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63	-	51,7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164,507	42	2,382,461	5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40	-	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1,386	1	115,82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23	1	25,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7,339	44	2,590,18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4,719	100	\$ 4,538,19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47,610	12	\$ 996,522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40,683	9	135,0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782	-	1,671	-
2150	應付票據	-	-	10,450	-
2170	應付帳款	129,634	3	164,9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5,827	5	204,9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44,250	3	49,50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五）	15,465	-	12,3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94	-	5,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2,594	32	1,580,77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036,250	20	1,060,5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657	-	6,21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五）	273,180	5	285,87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8,361	1	35,3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7,0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0,496	26	1,387,903	30
2XXX	負債總計	3,013,090	58	2,968,675	6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880	40	2,105,880	4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1,403	2	131,403	3
32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2	-	5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1,955	2	131,95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70,5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759)	(2)	(754,20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38)	-	(660,987)	(14)
3400	其他權益	(7,668)	-	(7,32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11,629	42	1,569,519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24,719	100	\$ 4,538,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 5,269,071	100	\$ 4,246,6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 八）	(4,228,432)	(80)	(4,101,316)	(97)
5900	營業毛利	1,040,639	20	145,294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949)	(2)	(91,605)	(2)
6200	管理費用	(52,683)	(1)	(56,0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90)	(1)	(37,5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622)	(4)	(185,138)	(4)
6900	營業淨利（損）	841,017	16	(39,8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25	-	41,26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31,425)	(1)	(16,296)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二）	-	-	(89,1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八）	(50,273)	(1)	(51,2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49,585)	(1)	(46,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5,658)	(3)	(161,67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715,359	13	(\$ 201,5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72,456)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42,903	12	(201,51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4)	-	(7,7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9)	-	(4,6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93)	-	(12,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2,110	12	(\$ 213,89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05		(\$ 0.96)	
9810	稀 釋	\$ 3.05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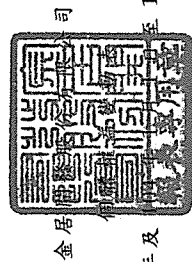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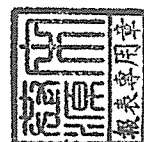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股 本	發行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差 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17,000	\$ 131,803	\$ 552	\$ 70,581	\$ 22,640	(\$ 2,697)	\$ 1,783,415
D1	104 年度 淨 損		-	-	-	-	(201,517)	-	(201,517)
D3	104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747)	(4,632)	(12,379)
D5	104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09,264)	(4,632)	(213,896)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1,120)	(400)	-	-	-	-	11,5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05,880	131,403	552	70,581	22,640	(7,329)	1,569,519
D1	105 年度 淨 利		-	-	-	-	642,903	-	642,903
D3	105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54)	(339)	(793)
D5	105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42,449	(339)	642,11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05,880	\$ 131,403	\$ 552	\$ 70,581	\$ 22,640	(\$ 7,668)	\$ 2,211,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15,359	(\$ 201,5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310	310,503
A20200	攤銷費用	400	3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87)	(1,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923	1,454
A20900	財務成本	50,273	51,279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5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585	46,20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3,483)	(8,092)
A29900	其 他	316	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7	5,294
A31150	應收帳款	(432,742)	(248,2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0)	(34,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4)	23,287
A31200	存 貨	79,497	129,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30)	(1,084)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0)	10,4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218)	14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41	32,6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1	1,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	(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8,809	352,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4	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94)	(48,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954</u>	<u>304,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8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48)	(101,43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000)	(6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94)	(9,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68)	(178,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101)	(388,7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85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03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00)	(760,42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206)	(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8	(212,5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334	(86,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92	227,2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726	\$ 140,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及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6,962	140,1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551</u>	<u>-</u>
	<u>\$685,726</u>	<u>\$140,3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5%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405</u>	<u>\$ 21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82</u>	<u>\$ 1,67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4-106.3.7	USD27,000/NTD 855,23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1.6-106.2.6	CNY3,100/NTD 14,560
	人民幣兌美元	106.1.9-106.2.16	CNY17,894/USD 2,581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4.15	USD11,500/NTD 376,03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858	\$ 7,858
<u>非流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 13,820	\$ 13,820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1%	1.35%
質押之定期存款	1.01%	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717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7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71,554	\$ 1,216,267
減：備抵呆帳	(<u>2</u>)	(<u>189</u>)
	<u>\$ 1,671,552</u>	<u>\$ 1,216,07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於105及104年度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1,748,522	\$ 1,282,180
61~90 天	-	23
91~120 天	-	3,792
合 計	<u>\$ 1,748,522</u>	<u>\$ 1,285,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5	\$ 1,5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36)	(1,3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9</u>	<u>\$ 18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9	\$ 1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87)	(1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u>	<u>\$ 2</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61,574	\$236,943
在 製 品	36,368	27,535
原 料	123,463	137,289
物 料	<u>19,184</u>	<u>18,319</u>
	<u>\$340,589</u>	<u>\$420,08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28,432 仟元及 4,101,31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8,863	\$ 2,503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8)	49,236
	1,815	51,73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048	-
	<u>\$ 8,863</u>	<u>\$ 51,73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043,891	\$ 5,038,480	\$ 39,420	\$ 12,948	\$ 514,361	\$ 14,993	\$ 439,031	\$ 7,581,876
增添	-	-	565	-	72	-	518	65,946	67,101
處分	-	200	118,646	1,295	151	(221,890)	115	(120,866)	(222,3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4,091</u>	<u>\$ 5,157,691</u>	<u>\$ 40,715</u>	<u>\$ 13,171</u>	<u>\$ 292,471</u>	<u>\$ 15,626</u>	<u>\$ 384,111</u>	<u>\$ 7,426,6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5,814	\$ 3,899,191	\$ 37,163	\$ 11,979	\$ -	\$ 10,081	\$ -	\$ 4,644,228
折舊費用	-	49,003	256,871	922	375	-	3,332	-	310,503
處分	-	-	158	-	124	-	-	-	282
減損損失	-	-	-	-	-	-	-	89,154	89,1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817</u>	<u>\$ 4,156,220</u>	<u>\$ 38,085</u>	<u>\$ 12,478</u>	<u>\$ -</u>	<u>\$ 13,413</u>	<u>\$ 89,154</u>	<u>\$ 5,044,1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309,274</u>	<u>\$ 1,001,471</u>	<u>\$ 2,630</u>	<u>\$ 693</u>	<u>\$ 292,471</u>	<u>\$ 2,213</u>	<u>\$ 294,957</u>	<u>\$ 2,382,461</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044,091	\$ 5,157,691	\$ 40,715	\$ 13,171	\$ 292,471	\$ 15,626	\$ 384,111	\$ 7,426,628
增添	-	605	4,085	-	-	-	-	36,982	41,672
處分	-	-	(33,689)	(1,662)	(811)	-	(223)	-	(36,385)
處分	-	149,578	138,422	830	1,205	-	787	(290,82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194,274</u>	<u>\$ 5,266,509</u>	<u>\$ 39,883</u>	<u>\$ 13,565</u>	<u>\$ 292,471</u>	<u>\$ 16,190</u>	<u>\$ 130,271</u>	<u>\$ 7,431,9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4,817	\$ 4,156,220	\$ 38,085	\$ 12,478	\$ -	\$ 13,413	\$ 89,154	\$ 5,044,167
折舊費用	-	54,852	202,705	746	433	-	574	-	259,310
處分	-	-	(33,689)	(1,662)	(811)	-	(223)	-	(36,385)
處分	-	-	316	-	-	-	-	-	3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9,669</u>	<u>\$ 4,325,552</u>	<u>\$ 37,169</u>	<u>\$ 12,100</u>	<u>\$ -</u>	<u>\$ 13,764</u>	<u>\$ 89,154</u>	<u>\$ 5,267,4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404,605</u>	<u>\$ 940,957</u>	<u>\$ 2,714</u>	<u>\$ 1,465</u>	<u>\$ 292,471</u>	<u>\$ 2,426</u>	<u>\$ 41,117</u>	<u>\$ 2,164,50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 至 21 年
廠房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並考量製程、技術及成本競爭力等因素，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興建氧化銅粉廠，部分待驗設備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已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154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62,339	\$ 204,897
銀行週轉性借款	<u>585,271</u>	<u>791,625</u>
	<u>\$ 647,610</u>	<u>\$ 996,522</u>
利率區間	<u>1.69%-4.8%</u>	<u>1.01%-2.18%</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43,885	\$ -	\$ 43,885	—	\$ -
元大銀行	232,395	-	232,395	—	-
中信銀行	80,106	-	80,106	—	-
兆豐銀行	42,088	-	42,088	—	-
彰化銀行	32,431	-	32,431	—	-
富邦銀行	<u>9,778</u>	<u>-</u>	<u>9,778</u>	—	<u>-</u>
	<u>\$440,683</u>	<u>\$ -</u>	<u>\$440,68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21,089	\$ -	\$ 21,089	—	\$ -
元大銀行	70,963	-	70,963	—	-
中信銀行	18,395	-	18,395	—	-
兆豐銀行	24,641	-	24,641	—	-
	<u>\$135,088</u>	<u>\$ -</u>	<u>\$135,088</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一)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2.5%，第三期遞減 75% 或所有剩餘額度。	\$ 1,130,000	\$ 1,010,000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二)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1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50,500	100,000
			1,180,500	1,11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44,250)	(49,500)
			<u>\$ 1,036,250</u>	<u>\$ 1,060,500</u>
利率區間			<u>1.8%-2.06%</u>	<u>2.00%-2.4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上表(一)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15,717	\$ 12,5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938	62,867
超過5年	<u>299,460</u>	<u>311,248</u>
	374,115	386,68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5,470</u>)	(<u>88,44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88,645</u>	<u>\$298,24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5,465	\$ 12,3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015	58,015
超過5年	<u>215,165</u>	<u>227,860</u>
	<u>\$288,645</u>	<u>\$298,247</u>
流 動	\$ 15,465	\$ 12,372
非 流 動	<u>273,180</u>	<u>285,875</u>
	<u>\$288,645</u>	<u>\$298,247</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100年3月至120年3月，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年度	\$ 15,717
107至119年度	204,318
120年度	<u>154,080</u>
	374,115
減：未實現利息	(<u>85,470</u>)
	<u>\$288,645</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088	\$ 29,264
應付水電費	40,517	44,916
應付修繕費	16,247	17,8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009	33,056
應付休假給付	5,709	5,065
其 他	104,257	74,798
	<u>\$245,827</u>	<u>\$204,90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86	\$ 44,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25)	(9,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361</u>	<u>\$ 35,3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當期服務成本	852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495)	508
認列於損益	1,855	(495)	1,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26	-	5,6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5	(98)	7,747
雇主提撥	-	(1,719)	(1,719)
福利支付	(18,674)	18,6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30	(\$ 9,212)	\$ 35,3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30	(\$ 9,212)	\$ 35,31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3	(160)	553
認列於損益	713	(160)	55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5,349	-	5,3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53	-	7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59)	-	(1,9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3	-	4,143
雇主提撥	-	(1,653)	(1,653)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86	(\$ 11,025)	\$ 38,36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70)	(\$ 2,023)
減少 0.25%	\$ 2,178	\$ 2,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25	\$ 2,070
減少 0.25%	(\$ 2,031)	(\$ 1,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13	\$ 1,6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2 年	18.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0,588	210,588
已發行股本	\$ 2,105,880	\$ 2,105,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庫藏股票

105 年度：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1,112)</u>	<u>-</u>

上述庫藏股票因自買回之日起已逾 3 年未轉讓，已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110,035	\$ 90,375
外幣兌換損失	(115,412)	(8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923)	(1,454)
其 他	(<u>12,125</u>)	(<u>15,417</u>)
	<u>(\$ 31,425)</u>	<u>(\$ 16,296)</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669	\$ 40,991
應付租賃款利息	<u>7,604</u>	<u>10,288</u>
	<u>\$ 50,273</u>	<u>\$ 51,27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10	\$310,503
無形資產	<u>400</u>	<u>358</u>
合 計	<u>\$259,710</u>	<u>\$310,8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906	\$299,506
營業費用	<u>8,404</u>	<u>10,997</u>
	<u>\$259,310</u>	<u>\$310,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	\$ 69
營業費用	<u>358</u>	<u>289</u>
	<u>\$ 400</u>	<u>\$ 35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802	\$ 9,5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553</u>	<u>1,360</u>
	<u>9,355</u>	<u>10,89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4,631	160,632
勞健保費用	16,109	16,722
其他員工福利	<u>32,550</u>	<u>26,801</u>
	<u>243,290</u>	<u>204,1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2,645</u>	<u>\$215,0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3,355	\$159,426
營業費用	<u>59,290</u>	<u>55,624</u>
	<u>\$252,645</u>	<u>\$215,05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283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由於 105 及 10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8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5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456</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715,359</u>	<u>(\$201,51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611	(\$ 34,2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之收益）淨額	(4,405)	11,9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4,750</u>)	<u>22,2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456</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4,998	(\$ 1,139)	\$ -	\$ 13,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810	3,689	6,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7	-	1,10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767	-	2,76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2,614	-	2,614
	-	9,022	-	9,02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減損損失	\$ -	\$ 13,262	\$ -	\$ 13,262
其 他	-	2,256	-	2,256
虧損扣抵	<u>100,824</u>	<u>(100,824)</u>	<u>-</u>	<u>-</u>
	<u>\$ 115,822</u>	<u>(\$ 68,125)</u>	<u>\$ 3,689</u>	<u>\$ 51,3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1	\$ 4,146	\$ -	\$ 5,65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4,699</u>	<u>(4,699)</u>	<u>-</u>	<u>-</u>
	<u>\$ 6,210</u>	<u>(\$ 553)</u>	<u>\$ -</u>	<u>\$ 5,65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7,566	(\$ 2,568)	\$ 14,998
虧損扣抵	<u>98,984</u>	<u>1,840</u>	<u>100,824</u>
	<u>\$116,550</u>	<u>(\$ 728)</u>	<u>\$115,8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53	(\$ 4,242)	\$ 1,5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185</u>	<u>3,514</u>	<u>4,699</u>
	<u>\$ 6,938</u>	<u>(\$ 728)</u>	<u>\$ 6,210</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u>\$ -</u>	<u>\$ 14,84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19,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減損損失	-	89,154
其 他	<u>-</u>	<u>19,570</u>
	<u>\$ -</u>	<u>\$163,52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111,759)	(754,208)
	<u>(\$111,759)</u>	<u>(\$754,2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26	\$ 926

105 及 10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核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642,903	(\$201,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之淨損益	<u>\$642,903</u>	<u>(\$201,5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588	210,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u>210,5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71	\$ 1,45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971
	<u>\$ 971</u>	<u>\$ 2,42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u>\$ 288,645</u>	<u>\$ 307,676</u>	<u>\$ 298,247</u>	<u>\$ 341,307</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u>\$ -</u>	<u>\$ -</u>	<u>\$ 307,676</u>	<u>\$ 307,6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u>\$ -</u>	<u>\$ -</u>	<u>\$ 341,307</u>	<u>\$ 341,307</u>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5	\$ -	\$ 40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782	\$ -	\$ 15,7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671	\$ -	\$ 1,67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56,621	\$ 1,509,67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405	217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15,782	1,67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578,536	2,583,8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1,103	\$ 24,99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2,531	\$ 81,678
－金融負債	729,328	298,2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9,158	140,168
－金融負債	1,828,110	2,106,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645 仟元及 9,8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973,765 仟元及 706,217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994	\$ 48,239	\$ 107,228	\$ -	\$ -
應付租賃款	-	3,929	11,788	58,938	299,460
債務工具	<u>881,335</u>	<u>111,570</u>	<u>242,533</u>	<u>1,068,055</u>	<u>-</u>
	<u>\$ 1,101,329</u>	<u>\$ 163,738</u>	<u>\$ 361,549</u>	<u>\$ 1,126,993</u>	<u>\$ 299,4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3,645	\$ 86,020	\$ 70,691	\$ -	\$ -
應付租賃款	-	3,143	9,430	62,867	311,248
債務工具	<u>392,641</u>	<u>681,549</u>	<u>110,468</u>	<u>1,122,003</u>	<u>-</u>
	<u>\$ 616,286</u>	<u>\$ 770,712</u>	<u>\$ 190,589</u>	<u>\$ 1,184,870</u>	<u>\$ 311,24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u>65</u>	\$ <u>8,412</u>	\$ <u>-</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u>267,303</u>	\$ <u>-</u>	\$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u>131,300</u>	\$ <u>229,775</u>	\$ <u>16,413</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 <u>3,459,507</u>	\$ <u>2,238,69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u>260,613</u>	\$ <u>118,544</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6,968</u>	<u>\$ 69,728</u>

(三) 對關係人放款：請參閱附表一。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05	\$ 12,302
退職後福利	<u>1,154</u>	<u>1,823</u>
	<u>\$ 30,159</u>	<u>\$ 14,1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20	\$ 13,820
土 地	478,752	478,752
建築物淨額	262,526	309,057
機器設備淨額	724,275	905,346
運輸設備淨額	924	1,353
辦公設備淨額	319	627
其他設備淨額	<u>330</u>	<u>469</u>
	<u>\$ 1,480,946</u>	<u>\$ 1,709,424</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858	\$ 3,238
日 幣	4,980	-
新 台 幣	28,988	5,888

(二)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
總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204	\$ 1,449
新 台 幣	32,310	59,375
日 幣	58,700	-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43	\$ 257
新 台 幣	18,541	9,690
日 幣	58,700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7,454 32.200 (美元：新台幣)	\$ 1,850,003
人 民 幣	24,803 4.6378 (人民幣：新台幣)	115,03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924 32.200 (美元：新台幣)	1,027,9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191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284,486
人 民 幣	6,333 4.9700 (人民幣：新台幣)	31,47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939 32.775 (美元：新台幣)	784,60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 5,377)		\$ 57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總額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0,000	\$ 100,000	\$ 100,000	2.68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註1)	(註1)	(註1)

註 1：資金貸與總額 2,211,62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40% = 884,65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2,211,62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10% = 221,163。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信問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禧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60,613	5%	月結 90-120 天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76,968	4%		
金千禧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60,613	100%	月結 90-120 天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6,968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處	方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302	-	\$	-	-	\$	-	\$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年 底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台 北 市	投資業務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 賣業務	\$ 113,683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8,863	\$ 8,863	\$ 6,699	\$ 6,699	子 公 司
				55,000	55,000	110,000	5,500	55%	-	(102,334)	(56,284)	(56,284)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 損 ）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 註 2 ）	期 帳	本 面 價	資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回 投 資 收 益
金千禧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6,796	\$ 6,724	100%	\$ 6,724	\$ -	\$ 7,363	\$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出 匯 金 額	濟 准 核	部 投 資 金	會 依 額 赴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審 定 規 限
\$ 6,796			USD 200		\$ 1,326,978 (註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 $\times 60\% = 2,211,629 \times 60\% = 1,326,978$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	銷	貨	交	格	易	期	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	正	常	月結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260,613	5%											
															\$ -
															\$ 76,96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支票存款					3
活期存款					455,371
外幣存款		USD\$5,968x32.200			211,588
		JYP\$9x0.2752			
		CNY\$4,187x4.6378			
定期存款		CNY\$4,000x4.6378			<u>18,551</u>
					<u>\$685,726</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D0079		貨	款	\$	447,136
D0090		貨	款		150,142
D0200		貨	款		142,539
D0244		貨	款		107,289
D0301		貨	款		95,409
D0304		貨	款		126,659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602,380</u>
					1,671,554
減：備抵呆帳					(<u> 2</u>)
					<u><u>\$ 1,671,552</u></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161,574		\$222,318
在 製 品		36,368		49,865
原 料		123,463		128,578
物 料		<u>19,184</u>		19,463
		<u>\$340,589</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仟股)	(減少) 金額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3,500	\$ 2,503	-	(\$ 339)	\$ 6,699	3,500	100	\$ 8,863	\$ 8,863	無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9,236	(5,500)	-	(56,284)	5,500	55	(7,048)	-	無
		51,739		(339)	(49,585)			1,815	8,863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			7,048	-	
		\$ 51,739		(\$ 339)	(\$ 49,585)			\$ 8,863	\$ 8,863	

註 1：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註 2：本期減少係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1786	貨 款	\$ 52,969
K1428	貨 款	18,818
K3265	貨 款	13,089
K2361	貨 款	10,084
K2587	貨 款	7,263
K606	貨 款	6,727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20,684</u>
		<u>\$129,634</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電解銅箔		<u>\$ 5,269,071</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37,289
加：本期進料	3,016,190
其他加項	969,569
減：其他減項	(95)
期末原料	(123,463)
本期耗用原料(1)	<u>3,999,490</u>
期初物料	18,319
加：本期進料	59,618
其他加項	-
減：其他減項	(58,112)
期末物料	(19,184)
本期耗用物料(2)	<u>641</u>
直接人工(3)	<u>121,171</u>
製造費用(4)	<u>1,034,395</u>
製造成本合計(1)+(2)+(3)+(4)	5,155,697
加：期初在製品	27,535
其他加項	76,899
減：其他減項	(984,744)
期末在製品	(36,368)
製成品成本	4,239,019
加：期初製成品	236,943
其他加項	3,874
減：其他減項	(89,830)
期末製成品	(161,574)
營業成本	<u>\$ 4,228,432</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484,784
折 舊	250,906
間接材料	57,302
修 繕 費	58,152
包 裝 費	57,629
其他費用（占 5%以內費用彙總）	<u>125,622</u>
	<u>\$ 1,034,395</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484	\$ 36,763	\$ 12,043	\$ 59,290
折 舊		-	1,309	7,095	8,404
佣金支出		32,729	-	-	32,729
進出口費用		46,862	-	-	46,862
其他費用（占 5%以內費 用彙總）		<u>14,874</u>	<u>14,611</u>	<u>22,852</u>	<u>52,337</u>
		<u>\$104,949</u>	<u>\$ 52,683</u>	<u>\$ 41,990</u>	<u>\$199,62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83 號

會員姓名：
(1) 蔡振財

(2) 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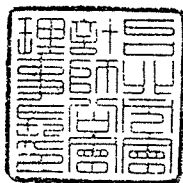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47610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振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盟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0

日